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ST科华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73,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738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5,645,6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722,354,4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 1,743,591.44 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1,161,250.00 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 550,000.00 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60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263,800.00 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18,641.44 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8,529,590.53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5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93.61
加：本期大额存单到期利息收入	
加：专户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98.91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744.65
减：本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323.00
加：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240.90
减：本期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加：本期收回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465.77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72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有 11,465.7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投项目顺利实施，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增加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实验”）作为“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中子项目“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之一，主要负责仪器研发项目的实施。由公司支取“研发项目”中仪器研发募集资金并打入科华实验资金账户投入研发项目使用。该项目的资金专户为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科华实验及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1	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31*****18	190.11	活期存款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7	11,272.72	活期存款
3	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45*****23	1.00	活期存款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81	1.94	活期存款
合计				11,465.77	

(三)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2018.6.8) 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其附件仲裁申请书等，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通过自查发现部分公司财产被人民法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涉及 1 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号：983*****337，募投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以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号：983*****542）被冻结。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冻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信息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募投项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337	募集资金专户	11,272.7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542	一般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	2,700.00	不适用
合计				13,972.7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和 7 月 7 日，公司分别使用 7,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此前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新增加 10,000 万元，即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

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增加的 1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使用 3,696.90 万元和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新增加 11,000 万元，即使用不超过 41,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增加的 11,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和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使用 1,500 万元、1,823 万元、4,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使用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重大仲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账户被冻结，共计冻结资金 2,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该账户已经解冻，该笔资金及理财产品收益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4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50.00	8,250.00	735	740.5	8.98%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否	30,997.77	30,997.77	0	3,973.89	12.82%	2024 年 1 月	尚未产生效益	目前项目在 建，暂未产生效益	否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否	21,893.94	21,893.94	2,009.65	17,303.61	79.03%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658.29	12,658.29	0	12,325.35	97.36%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800.00	73,800.00	2,744.65	34,343.35	46.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由于受疫情影响，非疫情相关医疗业务开展放缓，终端医院项目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项目未达预期。因公司与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争议仲裁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资金投入延后。 2、经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 31 日调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